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52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林芊岑

被告 蔡曜謙即利謙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伍萬壹仟零玖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訂立之保證書第8條、授信約定書第32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第14條及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第10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2、30、38、43、52、67、70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上揭規定，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蔡曜謙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17日及113年5月21日就其出資設立之獨資商號利謙工程行，向伊簽訂保證書，約定對該商號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於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

01 及50萬元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相關
02 費用及其他從屬於該商號之負擔，願與該商號負連帶清償之
03 責，並立具保證書、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
04 款契約。嗣伊分別於112年6月19日、同年9月4日及113年5月
05 22日，撥付款項50萬元，合計150萬元與被告。詎被告僅繳
06 款至114年9月5日，已喪失期限利益，尚欠本金95萬1,099元
07 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08 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所欠本金95萬1,099元及附表所
09 示之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
13 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合同、動撥申請書
14 兼債權憑證、一般週轉金借款合同、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
15 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及被告蔡曜謙之戶籍
16 謄本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0至82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17 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8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即應
19 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20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21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依職權為訴訟
22 費用之裁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9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謝學緯

附表：

編號	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
1	13,459元	自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6.81%	自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以左開利率10%計算，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以左開利率20%計算
2	14,557元	自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6.81%	自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以左開利率10%計算，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以左開利率20%計算
3	271,161元	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6.81%	自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以左開利率10%計算，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以左開利率20%計算
4	281,086元	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6.81%	自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以左開利率10%計算，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以左開利率20%計算
5	370,836元	自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1.72%	自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以左開利率10%計算，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以左開利率20%計算

(續上頁)

01

合 計	本金951,099元
--------	------------